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6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年度履职目标							
部门单位名称	南县浪拔湖镇初级中学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1、正确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，认真做好学校教育经费的预决算，严格按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好学校教育经费的收支。 2、实施义务教育方针政策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 3、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行，加大教师培训力度，保障校园安全综合治理以及校园设备、设施基本维护、维修管理工作。 4、进一步落实教育改革方案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抓好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 目标2：抓好教师队伍建设，打造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。 目标3：全方位保障校园安全，加强学校安全工作，切实做好交通安全、防溺水安全、防火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工作。							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/扣分	备注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学校教师赛课活动	≥	1	次	开展学校教师赛课活动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教师任教资格率	=	100	%	教师任教资格率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开展教师政治学习培训	≥	9	次	开展教师政治学习培训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教师整体业务水平	定性	逐步提高		教师整体业务水平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	≥	90	%	学生、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完成年度支出计划	定性	按计划要求完成		完成年度支出计划		